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朝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刘朝阳作为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刘朝阳，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副教授。2008年8月至2013年8月，任长春工业大学会计学讲师；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讲师；2015年9月至今，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参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投票情况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方式
刘朝阳	5	5	5	现场	全部同意	2	2	现场、通讯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24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情况
1	2024年4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	2024年8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2024年10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

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就所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情况
1	2024年4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2	2024年8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与工作计划，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在2024年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年度，本人在公司累积现场工作15天。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会议以及电话、视频、实地考察等方式，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

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人能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针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朝阳

2025年4月24日